

韶关学院文件

韶学院〔2022〕178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学生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标兵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经2022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学院学生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标兵评选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2年10月9日

韶关学院学生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标兵 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建立勤奋好学、团结协助、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学风优良的班集体，调动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学生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弘扬“立志、崇德、勤学、创新”的良好校风、学风，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标兵评选资格：

（一）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班。

（二）凡在当学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班集体，不能参加评选：

1. 班、团干部不能团结一致，不能起带头作用。

2. 班委、团支部组织不健全，没有以班委、团支部的名义组织过集体活动。

3. 未建立和健全学生考勤制度、班委会例会制度等，班级工作无目标、无计划。

4. 上课出勤率学期平均未达到 90%。

5. 学年内班内有受过党、团或学校处分的人数超过班级总数的 3%；班级受到学校、二级学院通报批评。

6. 有 1 人（含 1 人）以上参加社会上任何非法和违法活动。

7. 班风、学风（包括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气氛、学习风气、遵纪守法、互助友爱、文体活动等）存在明显不良现象。

8. 班级足额交纳学杂费人数（缴费率）未达到 98%。

9. 体育锻炼达标率低于 90%。

第三条 优秀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班级学生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开展思想教育、政治学习活动，出勤率高，效果好；积极要求进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较高。

（二）班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形成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团结进取的学习风气，有严明的学习纪律。班内经常组织开展各种学习竞赛活动，各类评优评先获奖人数多，外语、计算机统考通过率较高，并积极参加专业技术考证。

（三）班内积极开展与学习相关的活动，集体中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学习竞争风气。学生学习风气浓，讲究学习方法，能创造性地学习，积极思考，开展各种形式的辩论、研讨活动。定期开展学生自学经验交流会、学习（术）研讨会、读书会、作品展等活动。

（四）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好。全班学生所学课程总人数中，不及格的人数在 10%以内，没有因学习成绩差而受到退学或编入下一年级处理的学生。

（五）有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秉公办事和发挥骨干作用的班干部队伍。班委、团支委团结协作，形成领导核心，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重点、有措施、成绩明显，并带领班级学生按时按质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

（六）班级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包括劳动课、社

会实践、社会调查、学习竞赛、多维素质培育培养工程等), 并取得显著成绩。

(七) 班级学生坚持体育锻炼, 体育成绩优良, 体育竞赛获奖人数(次)较多, 全班同学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水平不断提高。

(八) 班级学生团结互助, 文明礼貌, 在明礼诚信、尊敬师长、热爱集体、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德、讲究卫生、节约粮食水电、热爱劳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表现较好, 在创建星级文明宿舍、文明课室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四条 优秀班集体标兵的评选条件:

优秀班集体标兵在符合优秀班集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推荐。优秀班集体标兵要在班级建设各方面中表现突出, 能起到示范作用, 受到公认和好评。班级学生在当学年度内无人受过学校、二级学院的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同时, 符合下列条件:

(一) 英语成绩条件

1. 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班级评选优秀班集体标兵在英语学习成绩上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一年级期间, 班级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通过率达到 10%以上。

(2) 大学二年级期间, 班级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通过率达到 50%以上。

(3) 大学三、四年级期间, 班级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

级考试的通过率达到 75%以上。

班级如有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学生，人数按 1:1.5 的比例计算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中。

2. 英语专业本科学生班级评选优秀班集体标兵在英语学习成绩上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一年级期间，班级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通过率达到 40%以上。

（2）大学二年级期间，班级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通过率达到 65%以上。

（3）大学三、四年级期间，班级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通过率达到 90%以上。

班级如有通过大学英语专业四级考试的学生，人数按 1:1.2 的比例计算在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通过率中。

3. 体育、音乐、美术专业的学生班级，如不符合参加英语等级考试资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英语成绩要求。

4. 专科学生班级，其英语期末考试的及格率须达到 100%。

（二）学生获奖条件

班级评选优秀班集体标兵在学生获奖方面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一年级期间，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荣誉的人次占班级学生人数比例的 5%。

2. 大学二年级期间，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荣誉的人次占班级学生人数比例的 10%。

3. 大学三、四年级期间，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荣誉的人次占班级学生人数比例的 20%。

（三）专业技能条件

班级评选优秀班集体标兵在专业技能证书的考取方面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一年级期间，班级学生考取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证书的人数占班级学生人数比例的 5%。

2. 大学二年级期间，班级学生考取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证书的人数占班级学生人数比例的 20%。

3. 大学三、四年级期间，班级学生考取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证书的人数占班级学生人数比例的 50%。

第五条 评选比例：

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标兵的班级数不能超过本学院学生班级数的 30%。

第六条 评选时间：

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标兵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年 10 月进行。

第七条 评选步骤和方法：

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标兵的评选坚持“严格评审，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班级申报、二级学院评选、学校审核的评审方法。

（一）班级申报

各班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参照评选条件，组织班级学生对

本班一学年来的总体表现进行总结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同时，须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及部分学生干部组成）提交总结材料及申报材料（凡材料不全的，不能参加评选，所有材料均要到有关部门盖章、认定，所有材料均指当学年度）。

申报材料包括：

1. 评选申报表。
2. 班级工作计划、总结（总结材料篇幅在 1500 字左右）。
3. 早读、课堂考勤记录和宿舍卫生检查记录。
4. 班级学习成绩汇总统计表。
5. 班级活动情况记录。
6. 班级或个人获奖情况统计表（省级以上奖项或荣誉须提供材料复印件）。
7. 主要任课教师评价材料。
8. 本班开展活动 10 张相片（附说明）。

（二）二级学院评选

二级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要严格认真审查和遴选有关申报材料，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提出考评意见后，将评选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三）学校审核

学生工作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评选的班级进行认真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一）被评为优秀班集体和优秀班集体标兵的班级，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奖状，并根据学校当年财政预算情况发放奖励金。

（二）评定工作结束后，学校将组织开展先进事迹专题宣传活动。

第九条 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奖状和奖励金，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 奖励金只允许用于组织有意义的班集体活动。如挪作他用或分给个人，一经发现，即追回全部经费，取消该班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主要责任人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原《韶关学院学生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标兵评选实施办法（试行）》（韶学院〔2017〕20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校对入：周洁